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1号厂房1楼董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黄宝山先生、杨永兴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王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84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博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决议的议案:在审议议案1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9:00-11:30及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健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填写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轮转债"将于2022年6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银轮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6月7日。

4. 付息日:2022年6月7日。

5."银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银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6月6日,凡在 2022 年6月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6月7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银轮转债" 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银轮转债"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轮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0,000万元(700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0,000万元(7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9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2021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

8.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付息为"银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银轮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实际每10 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2. 除息日:2022年6月7日

3. 付息日:2022年6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 (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3938250

传 真: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49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02,725,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23,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23,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23,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8%。

3.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关于公司下属中钢设备向浙商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795,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9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20%;反对930,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边志星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2,445	0.2494%	392,445	0.2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11	0.0624%	98,111	0.0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34	0.1871%	294,334	0.187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22年5月1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鼎礼资本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礼资本")等共同投资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寅芯"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规模为5,294万元,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20万元,认缴比例为40.0453%。同时,海南投资与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鼎礼资本等各方签署了《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鼎寅芯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7HH96A2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5日

合伙期限:2022年02月15日至2042年0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礼资本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尔漫)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182号玮泽大楼四楼西北边6号工位(自主申报)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鼎寅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备案编码:SVK057

基金名称:宁波鼎寅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鼎礼资本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公司将根据该股权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鼎寅芯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6608047号

专利名称: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及偏光片清洗机

发明人:张沙龙

专利号:ZL 2021 2 2875798.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涉及叠片检测技术领域,并提供了一种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及偏光片清洗机,该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包括机架和安装在机架上的若干个叠片感应器, 机架上还安装有可自由升降及水平滑动的机械臂,机械臂的底部安装有若干组取料手,取料手的数量和叠片感应器的位置对应布置,取料手用于吸附固定待检测的片状产品,机械臂带动吸附有片状产品的取料手转移位置的过程中不停顿,且片状产品的侧边隔挡叠片感应器的光电感应信号。本申请提供的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及偏光片清洗机,叠片检测周期比较短,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证书号:第16601709号

专利名称:吸余胶装置及多层膜贴合装置

发明人:苏海燕;张建军;黄志华;陈恒;邓子言

专利号:ZL 2021 2 2783208.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去除余胶技术领域,提供一种吸余胶装置及多层膜贴合装置。该吸余胶装置使用时,将吸胶管固定并使得吸胶头朝向多层膜的溢胶处,开启真空泵,便能够使得储胶罐内部处于负压状态,且进一步使得与储胶罐连通的吸胶管内部处于负压状态,吸胶头进而能够持续的将多层膜贴合时溢出的胶水进行吸取,且使得吸取后的胶水存储到储胶罐中。应用到液晶显示器中的偏光片制造过程中,便能够对偏光片生产过程中的余胶进行吸取,使得生产出的偏光片具有较好的粘合牢度、外观品质、平整度以及耐久性能。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